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丰财绩效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游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 9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01090341400120105236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全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海鹰路 5 号 306 室

鉴于甲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负责预算绩效服务任务的第三方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供应商；

1.3、“项目单位”是指服务合同中各项绩效业务所涉及的被评价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做好甲方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开展预算绩效相关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工作报告。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严格按照《丰台区预算绩效服务第三方机构工作规范》（丰财绩效〔2023〕1889 号)要求（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1），组织开展绩效项目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事前绩效评估
2. 事后绩效评价
3. 成本绩效分析
4.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5. 根据工作需求委托的其他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4、工作依据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此外，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4.1 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3《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4《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 号）

4.5《丰台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2〕2003 号）

4.6《北京市丰台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14 号）

4.7《北京市丰台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17 号）

4.8《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 号）

4.9《丰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的通知》（丰财绩效〔2020〕641 号）

4.10《丰台区预算绩效服务第三方机构工作规范》（丰财绩效〔2023〕1889 号）

5、权利义务

5.1、甲方依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5.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法律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并按照甲方第三方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5.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5.4、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参照《第三方机构工作规范》执行。

5.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6、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绩效政策、原则等培训，并针对乙方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5.7、乙方在《第三方机构工作规范》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如遇影响进度的特殊事宜，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8、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不得保留备份。

5.9、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5.10、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5.11、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5.11.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5.11.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5.11.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5.11.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5.11.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5.11.6、在进行项目审核沟通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或未遵守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5.12、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绩效考核中，因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问题造成考核分数过低的，将视情扣减服务费用。

5.13、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6、保密义务

6.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6.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6.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6.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6.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6.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服务费用

7.1、本次项目乙方投标报价总价为 5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柒万元整。

7.2、甲方将依据《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丰财绩效〔2023〕1887 号）（详见附件 2）的标准、乙方收费标准（折扣）和乙方实际完成业务情况，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并且实际支付费用不超过乙方的投标报价。

7.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 8%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是否属于严重违约由甲方判断），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9、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委托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